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复2024年 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

厅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资环）指标〔2024〕14号）和《关于批复和公开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宁财（资环）指标〔2024〕28号）要求，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，请做好预算公开、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一、预算公开

各单位要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（预）发〔2024〕26号）要求的内容和格式，完成公开信息文本并报财务审计处审核后，于2024年2月27日前，在厅门户网站自主公开本单位预算。

二、预算执行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，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，不得随意变更预算科目或预算级次，不得虚假列支；要厉行节约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；要严格执行批复的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数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

增。各单位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，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；要加快预算项目实施进度，按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考核要求加大预算资金支出力度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。

三、预算绩效管理

各单位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内容。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绩效目标指标的，应当根据有关要求和审核流程，向财政厅重新申报、审批。各单位要切实发挥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，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。项目实施终了后，要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项目高效实施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自然资源厅部门预算批复表

2. 2024 年自然资源厅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4 年 2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
